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填报单位 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任务名称** | **抽查**  **类型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事项**  **类别** | **抽查对象范围** | **抽取日期** | **牵头部门** | **参与部门** |
| 1 |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| 定向 |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| 一般检查 | 全市机动车销售企业 | 2024年8月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商务局 |
| 2 |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| 定向 |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 |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| 2024年9月 | 市生态环境局 |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局 |

联系人（填报人）：胡延均 办公电话：0762-3887682 日期：2024年3月5日

注：请各成员单位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由本部门牵头的联合抽查计划，具体抽查任务名称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范围等需与参与部门协商后确定。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电子版于3月6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科刘素平粤政易。

**抽查类型：**填写“定向”或“不定向”。定向是指部门按照特定条件（比如：企业类型、经营规模、所属行业、地理区域等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。不定向是指部门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对象。

**事项类别：**填写“一般检查”“重点检查”。